

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依據：

- 一、教育部97年11月25日台中(一)字第0970231692B號令，97年1月24日台中(一)0970011604B號令發佈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辦理。
- 二、教育部102年3月13日台教學(六)字第1020021454C號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102年8月27日台教學(六)字第1020115612B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台教學(六)字第1090063239B號令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五、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二章 教學目標及課程設計：

第一條 教學目標：

- 一、增廣學生見聞，培養國防通識知能，進而建立全民國防之共識。
- 二、增進學生對國家安全的基本認知及維護身心健康之知能，從而幫助學生建立自信及堅定愛國愛鄉的胸襟與情懷。
- 三、提供學生潛沈於專業學術領域的同時，亦能涵詠於現代公民的養成教育中，激發對國家的認同與省思。
- 四、經由課程講授與研討，讓學生在個性與群性之間，獲致行為舉措的均衡點，養成崇法守紀的良好習慣。
- 五、培養學生追求人生真理，建立價值觀念，以達成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第二條 課程設計：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範規劃」，結合本校全人教育宗旨，實現「全民國防教育」，以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際關係及其他相關課程**。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大陸政策及其他相關課程**。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文化與心理及其他相關課程**。

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護理及其他相關課程。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軍事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等五大課程。

二、課程內容：大學部開設「(一)國際情勢」、「(二)國防政策」、「(三)全民國防」、「(四)防衛動員」、「(五)國防科技」等五大課程；專科部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充實學生學習全民國防之實質內涵。

第三章 選課

第三條 專科部：

五專一年級上、下學期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1小時1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

一、由現行校訂「全民國防教育」開設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兵役折抵及大學儲備軍官考選等權益。

二、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共開設五門「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每週時數2小時2學分。

三、各學制學生（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除外）可於修業期間內跨部選修本課程；各單元課程無需循序修習，惟不得重複修習。

四、報考大學儲備軍官：應於畢業前，至少選修1門課程。

第四章 成績評量

第五條 評量方式：分為平時成績、期中及期末成績。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官（老師）實施，專科部期中、期末考時間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大學部隨單元課程結束實施測驗或以報告撰寫方式作為期中及期末成績。

第六條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及期末成績合併計算。

第七條 補考：因請假缺考學生，憑課務組核准單後准予補考，其分數除公、喪假及重大病假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假別超過六十分之分數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八條 扣考：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及專科部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及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第五章 重補修

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重修，方能畢業。

第十條 專科部轉學生於入學時辦理課程抵免，不足之必修課程須於修業期限內補修，方能畢業。

第六章 學分抵免及役期折抵

第十一條 免修辦法：本校專科部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轉入本校專科部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

第十三條 役期折抵：依據教育部、國防部與內政部令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章 本修習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由軍訓室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